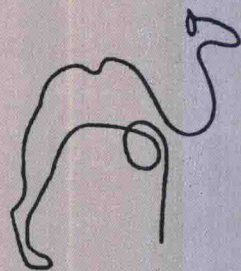


张洪兴哲学文存

卷三



张洪兴 著

社会共识论



旅游教育出版社

現代與精神之序



現代與精神之序

社 会 共 识 论



旅游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共识论 / 张洪兴著.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14.9

（哲学研究）

ISBN 978-7-5637-3026-1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哲学—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7494号

社会共识论

张洪兴 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mai	tepx@163.com
印刷单位	山东省审计厅劳动服务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3.875
字 数	104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共识的内涵与意义	1
第一节 社会共识的内涵和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共识的功能与意义	7
第二章 社会共识的结构和类型	12
第一节 社会共识的要素及关系	12
第二节 社会共识的类型	16
第三节 社会共识的真理性与价值	25
第三章 社会共识实践	29
第一节 社会实践的构成和形式	29
第二节 社会共识实践的特点	40
第四章 社会共识的形成	46
第一节 社会沟通	46
第二节 游说	56
第三节 谈判	59
第四节 举办会议	67
第五章 社会共识思维方式	72
第一节 社会共识思维的含义、特征	72
第二节 共识思维的作用和意义	74
第三节 共识思维的激发和培养	75
附 录	
简论社会共识与社会矛盾的解决	81

简论道德共识	84
论美国社会共识	87
论国际共识与国际合作、和平与发展	109
后 记	116
主要参考文献	117
跋	118

第一章 社会共识的内涵与意义

第一节 社会共识的内涵和基本特征

一、社会共识的概念

社会共识是社会主体间在共同实践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性认识。

首先,社会共识指社会主体间的共同认识。这里的社会主体指的是社会中实现的人及人的集合系统,如家庭、社团、组织、团体、民族、国家等等。主体可以简要的分为单一社会主体、集体或集团主体及类主体。单一社会主体指的是以单个人的形式存在的社会主体。集体或集团社会主体是由二人以上组成的集体性质的社会主体。集体性社会主体又有许多的层次,如家庭、社会团体、民族、国家等等。在一种整体意义上,将人类作为整体来考虑时,区别于自然界其他实物物种。人是一种类存在物,是一种类主体,人类之所以能成为类主体,是以其对象性的客体,即属人或者人化的自然存在为条件的,当人类以自然界为客体,人类自身事实上也就成了主体,成了类主体或人类主体,由人的类本质对象化所造成的客观世界,反过来也确认了人类自身作为客体的存在。社会共识表示的就是社会主体间对社会生活、生存和发展等问题达成的一致认识,这些一致性的认识主要包括个体与个体间的认识,个体与群体间达成的认识以及集体间达成的认识。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作为社会主体的个人的认识有时不仅仅代表个人的观点,而是代表一部分人或者一个集体的认识,而作为集体的主体或者类主体又是由许多个人主体或集体组成

的,其内部的主体间也存在社会共识问题,由类主体内部达成的共识则是人类共识。

其次,社会共识指社会主体间所达成的共同认识。认识是社会主体对现实物质和精神世界的反映,其内容是客观的,是对客观世界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认识,这种共识不是指单个社会主体对社会的认识,而是社会主体间就现实世界的某些方面达成的一致性认识。这里的共同性和一致性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就其绝对性来说指的是社会主体间对某一问题或某些方面认识的共性和一致性;而相对性是指主体间的达到一致性的认识,是有条件的,是求同存异的认识,是一种几方或多方基本接受的认识。就这种认识的范围和层次看,主要包括社会心理共识和社会思想共识,社会心理共识主要指的是社会主体在情感、愿望、要求、风俗、习惯、成见等方面达成的共识;社会思想共识主要指的是社会主体在思想认识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共识。由于社会主体的多变性,社会共识也有进步和落后的共识之分,社会进步的共识指的是对人类生活、生存和发展有积极意义和进步作用的共识;落后的社会共识是对人类生活、生存和发展起消极作用的社会共识。当然,社会共识还包括一些中性的社会共识。虽然社会共识复杂多样,但其共有的特征就是其对于社会主体的一致性和共同性,是社会主体间的共同认识。

第三,社会共识的基础是共识实践。社会共识是社会主体对人类社会生活、生存和发展等方面达成的共同认识。社会共识来自社会主体间的实践。社会主体间的实践,是社会实践的重要形式,主要表现为社会关系实践,是改造观察世界的有目的、能动性的互动活动,社会主体就他们所关心的某一问题或某一方面进行互动实践,在此基础上形成大家都能够相对接受的共同认识。因此,社会共识是社会主体间共同实践的产物。共同实践是社会共识的基础,社会共识是共同实践的产物,没有社会主体间的共同实践,就不会有共同认识,共同认识就是一句空话。共同实践是系统多样性的统一,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就实践的要求、目的,以及

主体和客体的性质来看,共同实践有共性的一面,而从其内容和形式看,共同实践又是多样的。从社会主体的共同实践到达成社会共识,是一个实践不断深化,社会共识上升的过程,实践的深化表现为主体间参与的实践活动不断向广度和深度的深化,这个深化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矛盾不断解决的过程,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又是一个真理不断显现的过程。因此,具有真理性的社会共识,是建立在社会主体间的共同实践基础之上的,是社会主体在认识过程中不断深化的基础上达成的,是具有真理性的一致性的认识。

二、社会共识基本特征

(一)社会共识的关系性与规范性

首先,社会共识的关系性。社会共识作为社会主体间就某一问题或方面达成的共同认识,是一个关系性认识范畴。现实生活、生产活动中,人们对于某一问题或某个方面的认识往往并不一致,有时大相径庭;社会共识则是社会主体间对某一问题、某一个方面或者一个事件、人物的某些方面的共同认识,一致性认识。这种共同认识是建立在社会主体的共同的社会实践基础之上的,是社会主体间对社会问题的共同认识、共同观点、思想或价值观念,实际上体现的是社会主体间的一种认知关系。这种认知关系既是对客观问题的反映,又是社会主体间的一种认知反映。正是社会主体间的这种共同认识,使得社会主体能相互联系起来,有了共同语言,才把社会联系成为一体。这种关系性认知,这种社会共识,一方面是由于社会主体间实践的相似性和规律性所带来的相似性的认识;另一方面,是由于共同的互动实践,大家求同存异达成的一致性的认知妥协,因此,社会共识带有比较强的关系性。

其次,社会共识是一个规范性范畴。人们的认识对实践有指导作用,社会共识同样如此。社会共识来自于社会主体间的共同实践,同时对社会主体的实践有很强的指导作用,这种指导作用表现在诸如指示方向,构建行为平台,激励辨别等作用。其中规范性

是其重要的方面。社会共识往往是几个社会主体间形成的共识,在共识形成过程中,大家往往求同存异,已经舍弃了一些与相关社会主体意见差异比较大的方面或认识,是大家共同的认识。在这个过程中,相关社会主体甚至舍弃了一些利益和价值。因此,社会共识是规范性的认识,即相对于每个社会主体来说是一个规范,是相对真理。因为此,对其相对的社会主体的行为同样有一种规范作用,是社会主体间走向合作、团结协作的基础。

(二)社会共识的主观性与客观性

首先,社会共识的客观性。社会共识作为社会主体间对某些问题达成的共同认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其内容是客观的,具有相对确定性和一定的适用性。一是其内容的相对确定性。社会共识是社会主体间在某一段时间内对客观事物的共同认识,这种认识是关系性认识,也是规范性认识,因此,相对于达成共识的社会主体来说,其内容是相对确定的,稳定的,在这一段时间内对其相关的社会主体来说,其作用是确定的,是大家的约定达成的,不会改变的,成为规范社会主体的心理平台和价值观念。虽然这种确定性并不是不变的。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此社会主体目标任务和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其社会共识也会有所变化,或者增添新的内容,或者共识解体,达成新的共识,但无论如何,社会共识作为社会主体间的某一时点的共同认识,其内容是客观的,有其相对独立性。二是社会共识一定的适用性。一方面,既然是社会主体间达成的共同认识,社会共识相对于社会共识的社会主体是适用的。另一方面,社会共识作为社会主体间的共同认识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真理性,因此对于其他社会主体也往往有适用性。不仅如此,就更大的范围看,社会共识有主流社会共识和非主流社会共识之分,主流社会共识指的是在社会共识中处于主导地位 and 起支配作用的社会共识,这样的社会共识已经超出了其制订这些社会共识的社会主体范围,是这些共识被制定出来后,得到更大范围的社会主体的认可和认同。这样的主流社会共识其适用范围就更广、更深。非主流社会共识就是那些与主流社会共识相比处于次

要地位,不起支配作用的社会共识。

其次,社会共识的主观性。社会共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有着其客观的内容,而其又是社会主体间的共同认识,有其主观性。这种主观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共识的可选择性。社会共识的达成过程是由社会主体所主导的过程,其中体现着社会主体的主观性选择,体现着主体的目的和意图。马克思说:“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的对待自己的产品。动物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一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①在这“任何一个种的尺度选择哪一个‘种’”,则完全看人的自由选择。因此,社会共识的达成很大程度上体现在社会主体的选择上,是由社会主体的利益、价值趋向等因素所决定的。二是社会共识的可改造性。社会共识内涵并不是僵化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变的。一方面,客观事物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主体的实践也在不断的发展变化,这就为社会共识的内容的不断变化提供了现实基础和实践基础。另一方面,社会主体的素质,愿意和目的也会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这就为社会共识的变化和发展提供了主观可能。现实的可能和主观的需要相结合,社会主体会在新的社会共同实践基础上,达成新的社会共识。相对于原来的社会共识,这种新的社会共识一方面可能表现为内容上的变化,另一方面可能表现在形式的变化,也可能两者兼而有之。波普尔针对僵化的决定论者的一些观点强调,支配人类社会的“规范与规范性法则都可以由人来决定或改变,特别是由遵守他们或者改变他们的某项决定或社会的约定来制定或改变。”^②三是社会共识的可设计性。社会共识的可设计性指的是社会主体间达成共识的过程中可以对其进行合理的可行的设计。社会共识的达成往往是社会主体在各自的合理的可行的设计基础上经过反复实

①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4页。

②[英]卡尔·波普:《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86页。

践、反复讨论达成的。因此其形成的过程也可以说是一个不断的设计修订完善的过程。

(三)社会共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任何事物都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社会共识作为社会主体间达成的共同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这种反映相对于现实的社会主体来说是正确的,是他们共同接受的,是相对真理,其内容具有绝对性。同时,这种共同认识只是社会主体间达成的一致性认识,是社会主体共同实践的结果,也是社会主体共同选择和设计的结果。这种相对性一方面表现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显现有一个过程,社会主体对其的把握也表现为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另一方面,社会共识是社会主体对客体的本质和规律的有目的的创造性思维的产物,其获得既依赖于客体的存在状态及其发展程度,也依赖于主体的认知能力。主体的认知能力就是主体对客体的本质的规律的揭示能力,因而主体的认知能力所达到的程度,规定着主体对客体的本质和规律的揭示与把握所达到的程度。反过来说,客体本质的规律的被揭示和把握的程度则确证和体现着主体认知能力发展的程度,在客体存在的状态及其发展程度认定的情况下,主体的认知能力和水平对于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有意义的社会共识,起着决定性作用。主体的认识能力越强,对客体的本质和规律的揭示程度越深,所获得的社会共识也就越有客观有效性。所以,社会共识的属人的方面看,社会共识是一步一步不断深入的,一定的主体只能认识和把握客体的一定层次的本质和规律,由于社会主体知识结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情感意志等方面所决定的其认知能力的局限性,使主体间达成的共识具有相对性的一面,往往不是最优化的社会共识和认识成果,是在某时点上对事物及其规律的妥协性的共识,这也是社会共识主观性的重要表现。

第二节 社会共识的功能与意义

社会共识作为一种认识,作为社会主体间达成的共同认识,有其相对独立性,对社会主体及社会实践有导向、凝聚、激励、约束等多种功能和作用,对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社会共识的导向和秩序作用

社会共识具有导向功能。它告诉和规定社会主体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对社会主体的行为起着一种导向作用,也为人们的社会行为划定了一条边界。这条边界标志社会共识主体认可的行为准则,在界限内的行为,得到社会主体许可、赞赏、鼓励,超越界限的行为,则受到社会主体的排斥和谴责。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主体都有自己的社会共识规则,政治、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等种种共识纵横交错,构成一个人们处理种种事务的平台,正是通过这一共识平台,大家能从容地处理日常事务,构筑人们的和谐生活。这些各种各样的社会共识如同一处处边界,规划和导向着人们的行为方向、活动路线,由此划定人们的活动空间。

以习惯的形式出现的共识是一种约定俗成,它成为道德律令,依靠伦理的力量来约束人的行为。而条文形式的制度性共识则具有强制性,它要求人们执行与服从,它以法律的、行政的、纪律的力量来保证贯彻。因此,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社会共识的导向、界限、规则作用是非常明显的,社会的管理和控制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共识来完成的。

形成秩序是社会共识的重要功能。人类社会的秩序是通过人类社会实践活动创造的,并通过人类活动来实现。人类社会秩序是有意识而为的,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和要求。“秩序在人类生活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大多数人在安排他们各自的生活

时都遵循某些习惯,并按一定的方式组织他的活动的空闲时间。”^①人类社会秩序是社会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遵循社会规范和共识而形成的一个稳定的、道德的、有机的统一状态,它具有—致性、确定性、规范性的特征。社会秩序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前提,是人类社会生活有序进行的重要保障。社会秩序在社会共识的基础之上,能给人们带来和谐稳定,是实现互惠合作和信任的条件。现代社会人与人的关系是一种竞合关系,竞争中有合作,合作中有竞争。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等方面的原因,人自身很难处理好竞争与合作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社会共识是人们在社会分工与协作过程中经过多次博弈而达成的,社会共识是人们实现合作的基本条件,共赢的基本条件。所以,社会共识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规范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减少社会关系实践信息成本和不确定性,把阻碍合作的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社会共识是建构秩序的基础,又是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条件。

二、内聚和营造环境作用

社会共识作为社会主体间达成的共同认识,使得社会主体可以根据共识确定自己的行动,知道该做什么,该怎样做,其行动只要根据共识的习惯和规则就能达到目的。不仅如此,在达成共识的共同体内,社会主体也能预期他人的行动,容易与他人形成互动,从而合理科学地调节与他人的关系,在互动中达到协作性均衡。在组织内部,人与人、人与组织只有形成共识,才能建构行为共同体,提高组织的凝聚力。共识在形成内部凝聚力的过程中起着基础性作用。组织内部的凝聚力是组织内部主体在共识基础上形成的团结协作、完成组织目标的能力。在这里,组织内部主体能否形成共识是基础,一方面,组织内部的共识是组织目标的内化,组织的目标再好、再科学,不能形成内部共识,就不会执行贯彻下

^①[英]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3页。

去,就不会有实施的动力。另一方面,共识是组织内部主体达到合作和团结的基础,组织内部的合作和团结是组织是否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基础。只有在组织内部形成共识,才能加速信息在组织内部的流动和创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行为共同体,增强组织凝聚力,所以社会共识在组织内部有很强的激励作用。这种激励作用同约束作用是相伴随的,社会共识相对于其达成共识的主体来说,有一种明显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因此,社会共识在组织内部能形成一种激励约束机制,对组织目标的完成和组织的生命力具有重要意义。任何社会组织、社会主体的生存都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良好的外部环境是社会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这种良好的外部环境必须是建立在良好的社会共识之上才是有效的。社会主体只有达成共识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互惠和信任关系。社会共识为组织间的互助、互惠和合作提供规范路径和信赖支持。否则,社会主体的外部环境就不会稳定,达不到双赢的目的。因此,社会共识是创造组织良好外部环境的关键和基本路径,是社会主体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

三、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中心环节

社会共识作为社会主体间的共同认识或一致性认识,是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中心环节和基本工具。由于社会上存在着不同的利益要求和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社会并不是一个整齐划一的集合体,而是充满矛盾、充满冲突的场所。在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短缺和分配失衡的情况下,各种利益群体总是处于不断分化、组合之中,往往发生矛盾和冲突。为了不使这种矛盾和冲突对社会造成破坏,社会共识为社会成员提供社会关系的规则、规范和行为准则,提供人与人处理各种关系的路径和工具,促使人们达到互惠、互助和合作,增加协调和信任。人们只要按照达成的社会共识行事,就能够使整个社会的关系表现得结构完整,活动有条不紊,各方面配合默契,整个社会机体运转灵活。而社会关系一旦失调,社会机体失灵,就会造成社会混乱。当今社会,随着

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社会成为一个结构复杂的有机体,组织程度高,规模大,各个系统纵横交错,各种因素盘根错节,社会共识的整合凝聚功能显得尤为重要,社会共识成为形成社会稳定和秩序的基础和重要工具。

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全球化越来越快,各国间和地区间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越来越密切,和平与发展作为世界的主题普遍为大多数国家和人民所接受,逐渐成为大多数国家和人民的共识。但由于各国所处的地位不同,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国与国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断发生。这些矛盾的解决无非两种方式,一是采取对抗性的方式解决,一是采取非对抗性的方式解决,这种非对抗性的解决矛盾的方式就是通过交流、谈判达成妥协和共识的方法。现在,在世界范围内,通过交流与谈判达成妥协和共识已成为解决政治、经济和文化各领域矛盾的基本形式,虽然对抗性的方式依然存在,但与谈判、交流达成共识的解决方式相比已经是个别现象,而许多时候采取对抗性的方式解决冲突和矛盾的方式方法只是促成谈判、交流和达成妥协共识的手段和路径而已。因此,在社会联系不断加强,社会互动不断加深的情况下,通过交流谈判,达成妥协共识,已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形式,形成共识则是解决矛盾和冲突的中心环节,是社会协调和谐的基础环节和重要路径。

四、促进社会创新和人的全面发展

社会共识作为社会主体间达成的共同认识,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体的主体性发展,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所谓主体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和自主性,即通过实践改造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能力和特性。社会共识的达成,有利于人的主体性的发挥。一方面,社会共识是形成社会互动的基础、条件和过程的重要环节,而通过社会共识形成的主体间的人际互动,包括物质、能量、情感、信息等方面的交换,扩大和提高了个人的体力和精力;另一方面,交流互动的结果又会优化社会共识。因此,通过社会共

识,通过交流活动,其实质是使人的主体性得到展现,使主观能动性得到有效发挥。

社会共识不仅能促进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还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完善。社会共识的形成,代表着社会主体间良好关系的形成,它促成人们相互结合,以实现共同目标。实践证明,社会中的人只有在与他人互动合作的过程中,才能使个人突破自我狭隘的小圈子,与他人、与社会真正融为一体,从而形成人的社会性,也只有通过交往才能使个人汲取他人的智慧和经验,增强自己的本质力量。马克思曾说过,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和间接进行交流的其他人的发展。通过人际互动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物质、信息等各种资源的交换,使主体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人的能力的形成,个性的发展离不开人际交往实践,而形成共识是人际交往实践的重要目标,人们在有意识或无意识地交往过程中,会逐渐走出内心的孤独,走出自我中心,克服个人偏见,在彼此共生的状态中,形成其社会性,发展其人性。社会共识有利于社会主体间信任互惠、合作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有利于个人发展的社会条件的形成。社会共识具有理性限定作用,能防止人们的某种特定行为,形成人们的可行性行为选择集合,对于形成稳定的人际关系,对于人的发展具有直接的影响。社会共识具有超越个人或群体之上的外在性,同时又是影响人的意识的内在性。这种外在性指的是任何个人或群体在进行价值评价和行为选择时,不得不依照这些现有的共识,而且期望他人或群体也要这样做,由此形成一种和谐的人际秩序;这种内在性指的是社会共识能积累在人的意识中,自觉不自觉地影响人的行动。外在性和内在性的统一,促成了社会行动的整合,促成了社会主体间团结与合作,相互激发出能自我发展的热情,促成社会主体素质的提高,从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